

2023 年度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

汇 总 预 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粮油储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体制、粮油储备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

(二) 拟订罗山县粮食流通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监督执行,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罗山县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县级垂直的地方粮食储备系统建设。承担粮油监测预警、应急责任, 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全县军粮供应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县级应急体系建设, 完善粮食应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粮食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三) 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粮油储备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拟订全县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 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担县级储备粮油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指导粮食流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县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负责全县粮油收购资格审核和核查以及全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

(六)拟订全县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指导全县粮食产业化经营、多种经营、连锁经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

(七)拟订全县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八)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和内部审计工作,监管县粮食局直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综合股、财务股、人事教育股、储备管理股、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股、产业发展股、行业发展股、信访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

- 1、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本级）
- 2、罗山县粮食局执法大队
- 3、罗山县粮油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316.72 万元，支出总计 316.72 万元，与 2022 年 158.0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69 万元，增加 100.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 1 个预算单位，增加财政人员 3 人工资及单位运行经费，以及增加项目支出形成。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31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1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31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75 万元，占比 63.38%；项目支出 115.97 万元，占比 36.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收入总计 316.72 万元，支出总计 316.72 万元，与 2022 年 158.03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69 万元，增加 100.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加 1 个预算单位，增加财政人员 3 人工资及单位运行经费，以及增加项目支出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3.37 万元，占 86.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7 万元，占 6.62%；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 万元，占 2.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7 万元，占 4.5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90 万元，占 96.59%；公用经费 6.85 万元，占比 3.4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单位实行公车改革，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不保留公车，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组团数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辆0个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外事接待0人次。

（2）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运行经费 6.85 万元，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52 万元，粮食执法大队运行经费 1.31 万元，粮油检测中心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0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开支。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 5.98 万元增加 0.87 万元，增长 14.54%，主要是本年新增 1 个预算单位（罗山县粮油检测中心），增加运行经费形

成。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无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316.72 万元，其中项目共 4 个，金额为 115.97 万元。

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罗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固定资产 126.78 万元，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国有资产占有率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2、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表

2023 年 3 月 8 日